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杨志达先生、Liu Chang女士、黄永庆先生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杨志达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度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度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主要议题	审议结果
2022年4月26日	二届七次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对外审机构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检查报告》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10、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时间	届次	主要议题	审议结果
		1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8月27日	二届八次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	二届九次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审计部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5日	二届十次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并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

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审阅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表和非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杨志达

Liu Chang

黄永庆

2023年4月23日